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关于三江独峒风电场工程 水土保持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

龙源柳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7月16日，我局联合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采取现场抽查、质询答疑和遥感监管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三江独峒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20号风机进场道路上下边坡裸露，未严格落实填方边坡拦挡措施，存在顺坡溜渣和水土保持流失现象。

（二）20号风机平台及边坡裸露，平台周边无排水衔接和消能设施。

（三）19号风机~20号风机之间排水沟淤积未及时清理。

（四）弃渣场未落实拦挡、排水措施；弃渣场地点发生变更，未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五）水土保持监测阶段性成果指出现场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不够全面，监测数据需进一步核实。

二、整改意见

(一)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时完善施工道路边坡的临时苫盖、截排水、沉沙及绿化措施；同步做好下边坡的拦挡措施，避免超出防治责任范围施工。

(二) 及时完善排水沟顺接工程和消能、沉沙措施，及时清理淤堵的排水沟。

(三) 及时完善风机平台及挖填边坡的临时苫盖或者绿化措施。

(四) 完善弃渣场的拦挡、截排水、苫盖等措施，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进行复垦或绿化。尽快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2023年3月1日起，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取得原审批部门批准。

(五)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要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提高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质量。

请你公司根据抽查发现的上述问题，进一步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施工过程中是否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形成的高边坡进行排查，消除塌方和水土流失隐患。

三、其他要求

(一) 请你公司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和佐证材料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lzszy@163.com、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邮箱：lzsjsb@163.com。

(二) 由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于2024年11月15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

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黄海玲，0772-2839429。

三江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吴言姣，0772-8611286。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